#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柏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柏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補充「112年5月8日17時33分，2萬9,985元」、匯入帳戶欄補充「本案郵局A帳戶」、附表二編號15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補充「112年5月8日17時16分，1元」、匯入帳戶欄補充「本案郵局A帳戶」、附表二編號12匯款時間欄「112年5月8日18時55分許」應更正為「112年5月8日21時20分許」、提領時間欄中⑶應更正為「112年5月9日0時34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柏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再行修正

公布部分條文，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被告涉犯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⑴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此部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⑵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中間時法、現行法，則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此顯已涉及法定加減之要件，而應為新舊法之比較。

㈢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本案洗錢之金流未達1億元，且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無得繳回之犯罪所得，僅適用行為時法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其依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陳鈞浩、姚羿安、施柯俊宇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3、5、6、8、10、11、12、14所示之告訴人匯入帳戶之款項多次提款之行為，惟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論以接續犯。

㈤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前開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領款車手，致使本案

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與任何一位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並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情形、被告參與整體集團犯罪之角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手法與日期均屬鄰近，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再衡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院審酌被告僅為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款之邊緣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應認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其刑罰儆戒作用即為已足等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三、沒收：

㈠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即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所領得如起訴書物表二所示款項，即為被告本案所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被告所取得上開洗錢財物除上揭應予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外，其餘款項嗣已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迄今仍未據查獲扣案，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終局所有或持有，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許紋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及宣告刑 |
| --- | --- | --- |
| 1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2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3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4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5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6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7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8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 9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0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11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2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13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4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5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6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7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8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319號

被　　告　呂柏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柏賢、陳鈞浩（通緝中）、姚羿安（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呂柏賢負責擔任車手之角色，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再由姚羿安透過其於不詳時、地所取得施柯俊宇（所涉犯詐欺及洗錢罪嫌，另行偵辦）之IRENT帳號，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擔任收水角色之陳鈞浩，由陳鈞浩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地點向呂柏賢收取款項後，再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呂柏賢並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羅凱琳、楊雅芳、駱芊妤、陳志佳、鍾豐亦、游仁茂、李苑庭、吳家慧、方雅欣、孫靖媛、賴郁智、林佳葆、林丞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呂柏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 被告有以上開方式提領詐欺款項再交付給上手陳鈞浩之事實。 |
| 2 |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 渠等遭詐騙因而匯款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
| 3 | 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交易明細 | 佐證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之事實。 |
| 4 |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 | 佐證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因而匯款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

| | | |
|---|---|---|
| |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
| 5 | 監視器截圖照片 | 佐證被告呂柏賢提領詐欺款項後，再轉交予同案被告陳鈞浩，同案被告陳鈞浩最後搭乘本案車輛離去之事實。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經查，本件告訴人所受之財物損失未達1億元，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故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及現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鈞浩、姚羿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斷。被告所犯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因告訴人及被害人均不同，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獲得未扣案之2,000元報酬，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蔡沛珊

許紋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孟樵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 編號 | 帳戶帳號 | 簡稱 |
|---|---|---|
| 1 | 000-000000000000 | 本案富邦A帳戶 |
| 2 | 000-000000000000 | 本案富邦B帳戶 |
| 3 | 000-000000000000 | 本案郵局A帳戶 |
| 4 | 000-00000000000000 | 本案郵局B帳戶 |
| 5 | 000-0000000000000 | 本案郵局C帳戶 |
| 6 | 000-00000000000000 | 本案永豐帳戶 |
| 7 | 000-00000000000000 | 本案台新帳戶 |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欺時間及方法 |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新臺幣），提領地點 | 卷證出處 |
|---|---|---|---|---|---|---|
| 1 | 羅凱琳（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8日16時17分許，佯裝威秀網路買場人員及郵局服務專員、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以電話向告訴人羅凱琳佯稱誤將告訴人加入威秀電影賣場會員，若不解除將會被自動扣款，須配合郵局服務專員操作解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台灣PAY軟體網路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6時44分許，1萬8,101元 | 本案富邦A帳戶 | ⑴112年5月8日16時48分許，6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光啟門市）<br>⑵112年5月8日16時54分許起至下午4時56分許止，6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萬龍門市）<br>⑶112年5月8日16時58分許起至16時59分許止，3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超市桃園萬壽店） | 偵卷頁11、15、17、125-127、221-227 |
| 2 | 楊雅芳（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1時46分許，以LINE暱稱「劉嘉玲」、「7-ELEVEN客服人員」及「客服專員」等帳號，向告訴人楊雅芳佯稱欲購買告訴人之寵物推車，但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時異常無法結帳，須請告訴人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認證帳戶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及操作ATM轉帳等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6時44分許，2萬元（含手續費15元） | 本案富邦A帳戶 | ⑴112年5月8日16時48分許，6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光啟門市）<br>⑵112年5月8日16時54分許起至16時56分許止，6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萬龍門市）<br>⑶112年5月8日16時58分許起16至時59分許止，3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超市桃園萬壽店） | 偵卷頁11、15、17、129-131、229-242 |
| 3 | 駱芊妤（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18時許，佯裝販賣茶葉人員及國泰銀行專員、暱稱「陳專員」，以電話及使用LINE暱稱「黃瑞德襄理」之帳號，向告訴人駱芊妤佯稱誤植告訴人為代理商，若不願代理須依銀行專員指示解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手機網路轉帳及操作ATM轉帳等方 | 112年5月8日16時46分許，3萬6,985元<br>112年5月8日16時50分許，6,985元 | 本案富邦A帳戶 | ⑴112年5月8日16時48分許，6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光啟門市）<br>⑵112年5月8日16時54分許起至16時56分許止，6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萬龍門市）<br>⑶112年5月8日16時58分許起至16時59分許止，3萬元，桃園市○○區○○ | 偵卷頁11、15、17、137-140、261-279 |

| | | | | | | |
|---|---|---|---|---|---|---|
| | | 式交付金錢及金融卡予詐騙集團成員。 | | | 路0段000號（家樂福超市桃園萬壽店） | |
| 4 | 陳志佳（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某時許，佯裝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黃國平」之買家及統一超商、銀行客服人員，以臉書訊息向告訴人陳志佳佯稱欲購買告訴人之商品，但統一超商平臺遭駭客入侵無法下單，須依客服人員指示認證帳號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7時23分許，2萬4,989元 | 本案郵局A帳戶 | 112年5月8日17時38分許起至下17時40分許止，14萬6,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偵卷頁11、19、21、141-143、281-286 |
| 5 | 鍾豐亦（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5時許，佯裝買家、蝦皮賣場客服人員及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以LINE暱稱「Shopee.Tw陳澤忠」、「陳偉豐」及「陳」等帳號，向告訴人鍾豐亦佯稱欲購買告訴人之商品，但無法下單，須依蝦皮賣場客服人員及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指示認證授權帳號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7時22分許，4萬1,071元（含手續費15元） | 本案郵局A帳戶 | (1)112年5月8日17時38分許起至下午5時40分許止，14萬6,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br>(2)112年5月8日18時47分許起至晚間6時49分許止，14萬9,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br>(3)112年5月9日0時21分許起至凌晨0時26分許止，6萬7,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偵卷頁11、19、21、151-157、291-310 |
| | | | 112年5月8日18時1分許，3萬元（含手續費15元） | 本案郵局B帳戶 | | |
| | | | 112年5月8日18時10分許，5萬元（含手續費15元） | | | |
| | | | 112年5月8日18時11分許，8,971元（含手續費15元） | | | |
| | | | 112年5月8日18時14分許，3萬元（含手續費15元） | | | |
| | | | 112年5月8日18時26分許，9,989元 | | | |
| | | | 112年5月8日18時27分許，9,996元 | | | |
| | | | 112年5月8日18時28分許，9,998元 | | | |
| | | | 112年5月9日0時9分許，3萬元（含手續費15元） | | | |
| | | | 112年5月9日0時19分許，7,030元（含手續費15元） | | | |
| 6 | 游仁茂（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6時48分許，佯裝臉書及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游仁茂佯稱內部電腦出錯將其升為高級會員，若不解除，每月會扣錢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ATM匯款及跨行存款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7時17分許，2萬9,988元 | 本案富邦B帳戶 | (1)112年5月8日17時47分許起至下午5時48分許止，4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龜山連莊店）<br>(2)112年5月8日17時50分許起至下午5時51分許止，4萬9,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宏義門市） | 偵卷頁11、15、17、23、25、161-165、311-312 |
| | | | 112年5月8日17時36分許，3萬元（含手續費15元） | | | |
| 7 | 李菀庭（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6日某時許，佯裝國泰世華銀行行員，以臉書及LINE訊息向告訴人李菀庭佯稱受臉書委託進行安全認證，須進行轉帳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8時29分許，1萬2,123元 | 本案富邦B帳戶 | 112年5月8日18時37分許起至晚間6時38分止，3萬1,01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龍華門市） | 偵卷頁11、15、17、23、25、167-170、323-325 |
| 8 | 吳家慧（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4時55分許，佯裝買家、統一超商客服人員及LINE暱稱「李經理」，向告訴人吳家慧佯稱無法下單，須依客服人員及「李經理」之指示認證金流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及操作ATM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7時29分許，2萬1,898元 | 本案富邦B帳戶 | (1)112年5月8日17時47分許起至下午5時48分許止，4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龜山連莊店）<br>(2)112年5月8日17時50分許起至下午5時51分許止，4萬9,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宏義門市） | 偵卷頁11、15、17、23、25、171-174、327-333 |
| | | | 112年5月8日17時38分許，7,400元 | | | |
| 9 | 方雅欣（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20時許，佯裝「極美計畫」購物網站人員及華南銀行客服人員LINE暱稱「陳秉璿」，向告訴人方雅欣佯稱網站遭駭客攻擊，將其會員升為高級會員，若不取消會被扣錢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ATM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9日0時2分許，2萬6,123元 | 本案郵局B帳戶 | 112年5月9日0時9分許，5萬6,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偵卷頁11、175-177、335-344 |
| 10 | 孫靖媛（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7時1分許，佯裝車庫娛樂客服人員及中華郵政客服人員LINE暱稱「婉珍」，向告訴人孫靖媛佯稱其消費電影票之交易 | 112年5月8日18時33分許，4萬9,988元 | 本案永豐帳戶 | (1)112年5月8日18時56分許起至晚間6時57分止，4萬0,01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龜山連莊店） | 偵卷頁11、27、29、179-182、345-350 |

| | | | | | | |
|---|---|---|---|---|---|---|
| | | 有誤扣款之情形，須配合中華郵政客服人員LINE暱稱「婉珍」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及操作ATM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8時46分許，1萬5,901元<br>112年5月8日18時52分許，1萬8,501元 | | ⑵112年5月8日18時59分許起至晚間7時1分止，5萬8,015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
| 11 | 賴郁智（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8時30分許，佯裝「i3Fresh愛上海鮮」人員及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聯繫並向告訴人賴郁智佯稱之前訂購的項目升級為高級會員，詢問有無需要，如不需要須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8時49分許，9,999元<br>112年5月8日18時52分許，4,015元 | 本案永豐帳戶 | ⑴112年5月8日18時56分許起至晚間6時57分止，4萬0,01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龜山連莊店）<br>⑵112年5月8日18時59分許起至晚間7時1分止，5萬8,015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偵卷頁11、27、29、183-186、351-358 |
| 12 | 林佳葆（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7時許，佯裝「森活大平台」人員及第一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聯繫並向告訴人林佳葆佯稱訂單填寫錯誤，導致其信用卡額外扣款，並被設定成15期分期付款，須配合第一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解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及ATM操作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20時35分許，2萬8,000元<br>112年5月8日20時39分許，3萬元<br>112年5月8日20時43分許，3萬元<br>112年5月8日20時49分許，2萬9,000元<br>112年5月8日20時56分許，3萬元<br>112年5月9日0時17分許，4萬9,989元<br>112年5月9日0時19分許，4萬9,989元<br>112年5月8日18時55分許，2萬9,985元 | 本案台新帳戶<br>本案郵局C帳戶 | ⑴112年5月8日21時許起至晚間9時1分許止，14萬7,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光啟門市）<br>⑵112年5月9日0時31分許，2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光啟門市）<br>⑶112年5月8日0時34分許起至凌晨0時35分許止，6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br>⑷112年5月9日0時38分許，2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鑫騰龍門市）<br>⑸112年5月8日21時44分許起至晚間9時45分止，9萬8,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偵卷頁11、31-37、187-194、359-372 |
| 13 | 林丞軒（已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9時14分許，佯裝「優仕曼」電商業者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聯繫並向告訴人林丞軒佯稱商品訂購設定錯誤，須配合人員操作解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及ATM操作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20時46分許，2萬2,123元 | 本案郵局C帳戶 | 112年5月8日21時8分許，5萬2,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偵卷頁11、35、37、195-196、371-372 |
| 14 | 陳柏州（未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16時18分許，佯裝情趣用品公司人員及郵局服務專員，以電話向被害人陳柏州佯稱被害人訂單重複，若不取消將會被自動扣款，須配合郵局服務專員操作解除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及金融卡予詐騙集團成員。 | ⑴112年5月8日16時39分許，4萬3,022元<br>⑵112年5月8日16時42分許，1萬8,022元 | 本案富邦A帳戶 | ⑴112年5月8日16時48分許，6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龜山光啟店）<br>⑵112年5月8日16時54分許起至下午4時56分許止，6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萬龍店）<br>⑶112年5月8日16時58分許起至下午4時59分許止，3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超市桃園萬壽店） | 偵卷頁11、15、17、133-135、243-259 |
| 15 | 林明傑（未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17時許，以LINE暱稱「林宸璇」及「臺中銀行客服專員吳亦茹」等帳號，向被害人林明傑佯稱欲購買被害人之商品，但無法下單，須依「臺中銀行客服專員吳亦茹」指示匯款認證帳號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7時4分許，4萬9,985元 | 本案郵局A帳戶 | 112年5月8日17時38分許起至17時40分許止，14萬6,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偵卷頁11、19、21、145-150、287-290 |
| 16 | 廖瑀彤（未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某時許，佯裝買家及臉書客服人員，於臉書上向被害人廖瑀彤佯稱欲購買被害人之商品，但無法購買，須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認證帳號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18時11分許，2,713元<br>112年5月8日18時12分許，1,124元<br>112年5月8日18時15分許，1,234元 | 本案郵局A帳戶 | 112年5月8日18時32分許，4,005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鑫騰龍門市） | 偵卷頁11、19、21、159-160、313-319 |
| 17 | 藍崑源（未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21時39分許前，佯裝「優仕曼」電商業者及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聯繫並向被害人藍崑源佯稱商品訂購設定錯誤，須配合人員操作解除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 | 112年5月8日21時39分許，4萬9,987元<br>112年5月8日21時41分 | 本案郵局C帳戶 | 112年5月8日21時44分許起至21時45分止，9萬8,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偵卷頁11、35、37、197-198、373-377 |

| | | | | | | |
|---|---|---|---|---|---|---|
| | | 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許，1萬8,123元 | | | |
| 18 | 張惟棻（未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20時55分許前，佯裝「誠品」電商業者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聯繫並向被害人張惟棻佯稱訂單錯誤設定為廠商，誤訂25組書籍，須配合人員操作解除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交付金錢予詐騙集團成員。 | 112年5月8日20時55分許，2萬9,985元 | 本案郵局C帳戶 | 112年5月8日21時8分許，5萬2,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龜山迴龍郵局） | |